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

金C类份额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保护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")C类份额投资者的利益,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调整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,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:

持有期限(Y) 赎回费率 Y〈7天 1.5% 7天≤Y<30天 0.5% Y≥30天 0%

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,赎回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 C 类份额的持有人,且其持有期不满 7 日的,需按其赎回金额的 1.5%承担赎回费。

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,按以上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对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前已持有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 C 类份额的持有人,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期间赎回 C 类份额,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,2018 年 02 月 05 日(含本日)后赎回 C 类份额,因其持有期限大于 7 日,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。

注意事项:

- 1、本公告未尽事宜,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的文件;
- 2、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:
- (1) 本公司网站: www.nanhuafunds.com;
- (2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0-5599;
- 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7日